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被　　告　李明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5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2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許凱翔
書　記　官　許慈翎
通　　譯　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118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7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法　官　許凱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